

临夏州永靖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 目 遴 选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5

合 同 编 号 : LXZC20250109012-1

采 购 单 位 :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中 标 单 位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远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LXZC20250109012-1

甲方：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服务内容为全县所属标包范围内的农业保险品种及农业保险承保服务，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以当年省上下达的计划为准。

二、技术要求

1. 实施方法具有合理性、系统性和先进性。

2.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3. 承保机构要切实做到稳步推进、无缝对接，不得因组织实施部门变更影响农业保险承保的进度和质量。

三、保险范围和责任

1. 凡是涉及招标范围内种植品种和养殖品种的农户均可享受保费补贴政策。在实际承保中，各保险品种优先用于保障边缘户及脱贫不稳定户参保。

2. 保险责任：对纳入保险标的所有保险品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疫病、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参保主体保险品种损失的风险，全部予以保障。

3. 服务范围：第一包：三塬镇、刘家峡镇、杨塔乡、小岭乡、王台镇、川城镇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要求

(2) 在承保过程中，严格执行条款规定和实务操作规程，及时将保单及相关资料发放到承保农户手中，让农户了解农业保险条款、报案理赔流程，切实提高农户的知晓率、认可度和参保的积极性。承保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承保农户花名册和理赔情况花名册汇总装订成册，上报当地农业农村局、当地财政局备案，便于核查验收。按照省、市、县农业保险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要求，按时上报承保及理赔情况。

(3) 中标人要做好农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的工作，建立农户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

”。中标人应在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到户，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之内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4) 中标人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涉农保险的重要意义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投保。

(5) 中标人可根据省、市、县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委托基层乡镇村协保机构协助办理涉农保险业务，与乡镇村协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协保员开展工作予以指导、培训，列支一定的基层协保工作经费。

(6) 中标人应加强农业保险网点和服务队伍建设，提高理赔效率。

(7) 中标人每年必须投入必要的经费用于防灾防损，增强农户防御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农户因灾损失。

(8) 中标人与县农业农村局或林草局签订农业保险服务合同，明确保险责任、赔偿标准与赔偿处理、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受灾等级界定标准等。

五、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

(2) 本合同为遴选中标合同，后期具体项目实施时每个中标人须与项目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或林草局签订服务合同。

(3) 后期具体项目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具体续签以当年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遴选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和研判农业保险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若保险经办机构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银保监会）的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其他单位服务。

本遴选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8 年 3 月 3 日。

六、付款方式

保险承办机构按规定程序完成承保工作后，应及时向永靖县财政局、永靖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保费补贴申请。永靖县农业农村局在接到申请后应及时对承保结果进行审核。永靖县财政局根据永靖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结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 2、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 3、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保险相关规定、不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不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承保工作、不按照理赔标准理赔、套取保险保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正当理由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积极与甲方对接，据实开展承保业务，建立健全保险工作台账管理和公示公开制度。切实加快赔款时效，在收取完整索赔单证后，按照银保监会或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将理赔款支付到位。

5、依法依规开展保险品种保险防灾防损、查勘定损、承保理赔等工作，严格按照保险品种的保险要求，实施保险品种综合保险，按政策要求完成本年度承保任务。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30天。

十、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工作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农保人员不适合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之前合同到期后按本次合同内容执行。

十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临夏州永靖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采购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p>甲方：<u>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u>(章)</p> <p>地 址：<u>临夏市团结路113号</u></p> <p>电 话：<u>0930-6228769</u></p> <p>邮 编：<u>731100</u></p>	<p>乙方：<u>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u>(章)</p> <p>地 址：<u>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东城区统办楼东侧</u></p> <p>电 话：<u>0930-6214839</u></p> <p>邮 编：<u>731100</u></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2025年 02 月 11 日</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2025年 02 月 11 日</p>
<p>代理机构：</p> <p>负责人：</p> <p>签字日期： 2025年 02 月 11 日</p>	